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李慶雄 伊凡諾幹  
劉武哲 吳嘉麗 李慧梅 許慶復 蔡式淵 洪德旋  
吳茂雄 邱聰智 郭光雄 劉興善 張正修 吳泰成  
林嘉誠（邱吉鶴代）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蔡良文 邱吉鶴 李若一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蔡壁煌公假 邊裕淵休假 陳茂雄病假 林嘉誠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黃雅榜公假 沈昆興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3 次會議紀錄。

更正：秘書長工作報告一案，洪委員德旋所表示之意見「……另  
社工專業法律及證照推動多年以來，……」更正為「……  
另社工專業立法及證照推動多年以來，……」。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6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壁煌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函知考選部並呈請派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訂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其編制表中「主任」、「秘書」之列等，建請分別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其餘核屬妥適部分，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駐法國代表處編制表修正，於表末附註四文化組置有副組長 2 人，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許銘珠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曾國鐘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邱次長吉鶴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經立法院協商於第二試增列「法律

倫理」等應試科目，係本院函送草案內容抑或立法院主動增列？按公務人員考試科目宜由考選機關決定，較為妥適，故對於立法院有關考試科目之擬案，部不宜照單全收。如「法律倫理」如係立法院新加，部對可否接受，以及其內涵如何，亦宜有相當之定見。另完成立法後，部即須據以實施，爰建議部預為規劃相關作業。又本席並非反對增列應試科目，而係提醒部於代表本院出席立法院審查本草案時，應有定見及專業之發言。（邱委員聰智）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法律倫理教育雖經法學界長期宣導，但相關書籍不多，且目前似以東吳大學的課程安排最具成效，以為英美法之接軌。2. 「法律倫理」為美國律師考試必考科目之一，已有許多資訊，且司法界所蒐集相關資料可為借鏡。3. 本草案乃重大考試變革，將傳統專業科目的分割式申論型題目，修改為實體、程序綜合的實例題型，應試如作法學論著，國內有多少教授具此命題水準？又將來如何閱卷？更是值得注意。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

- 1、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2條、第14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 2、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情形。
- 3、立法院因應下屆立法委員人數減半、組織精簡，朝野黨團協商通過立法院組織法增定優惠退離方案。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之「處長」任用資格規定，部以憲法規定、公教分途立法政策，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堅持仍以考試用人方式一節，本席持保留態度。國科會處長級職務很多係有卓越專業表現或相當行政經驗者，始借調擔任此職務。另第4點理由，認為國科會掌握

龐大科技獎助經費，處長一職如由學界人士擔任，易受批評與質疑，亦值審酌，建請刪除。(郭委員光雄)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徐委員正光之意見，本席表示認同。舉個人擔任國科會無給職諮詢委員為例，說明以往「處長」被外界質疑為黑官，嗣雖經舉辦甲等特考，仍難遴用適當人員。2. 「處長」職務偏重學術研究性質，較少一般行政工作，如要求須具考試資格，恐有困難。3. 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雖將學術研究、科技等機關之研究及專業人員納入規範，但尚未完成審查，難因應國科會用人需求。4. 部基於文官主管機關，認為「處長」仍須考試用人，本席可以理解，但第4點理由確有不妥。5. 另舉國科會擬定研究計畫為例，說明研究計畫雖由行政層級團隊完成擬定，但「處長」如不具專業素養，其決定很難令人信服。(劉委員武哲)有關國科會「處長」職務資格規定，部有必要與國科會再協商、溝通。實務上，從事行政職務會影響學術工作，很多人並不願意擔任。另建議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以解決爭議。(吳委員泰成)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國科會「處長」是國家部會級高階文官，依憲法應考試用人，若以組織法擅予規避，即涉及違反憲法規定。長期以來，國科會不提報相關考試需求，致無科技行政專業人才之進用及培養，一向以借調方式用人，為行政院長期存在「黑官」，實應有效改正，才是正辦，此次行政院研考會之作法，令人遺憾。2. 依法公務人員須經考試，部基於權責，故於研考會召開研商會議時，即建議刪除「處長」比照聘任規定，自屬正確。3. 本修正條文若被強行完成立法，如本院未聲請大法官解釋，應屬失職。4.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修正案將「調查員」修正為「調查官」，調查局認為與調查員業務聯繫之檢察、警察、海巡、憲兵隊等機關之相關職稱均稱

為「官」，為利調查工作，確有修改必要，這種講法實無道理。因職務排序上，其上還有「調查專員」，是否亦須配合修正為「調查專官」？5.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該院表示因事出倉促，且由該院法制局主導，致未能與部先行協調，亦屬似是而非？從該院多次自行主導修正之情形，即可明瞭。（洪委員德旋）贊成部擬具刪除國科會「處長」職務得比照聘任之理由。按國科會科技獎助經費之運用，係由行政專業團隊作成，斷非具專業學術背景之「處長」一人即可決定，爰部分委員建議將第4點理由刪除之意見，可再審酌？另舉典試委員長之職責為例，說明「處長」係屬通才，君子不器，不宜侷限於專業框架下。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訓後服務分區座談會。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1、96年度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審定情形。

2、96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擴充建置案改版上線。

3、召開研商中央機關美展擴大參加對象相關事宜會議。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辦理本院96年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三）籌辦參訪內政部警政署情形。

劉委員武哲表示意見：從韓國延世大學政經大學院副院長金判錫教授之演講，瞭解韓國與我國之總統任期相當，於明年均將改選，但對其元首多次親臨培訓場所，重視文官培訓之情

形，令人感動。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復銓敘部（修正內容：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19 條條文說明欄二「……與資產管理業務有所不同，……」修正為「……與資產管理業務雖有不同但性質類似，……」；刪除草案總說明「三、增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移轉管理及有價證券出借等相關業務得依業務性質擇要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中「擇要」二字。）。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案，核屬妥適，建請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同意會銜發布並函復行政院。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核提 97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及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 97 年航海人員四次特考，並先組設上半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5 位、閱卷委員 21 位、審查委員 1 位、命題委員 2 位，合計 5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18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命題委員 12 位、審查委員 12 位，合計 4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1 位、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

合計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散會：11 時 2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